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561號

上　訴　人　何嘉偉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4年9月24日第二審判決（114年度上訴字第711號，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52090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本件第一審認定上訴人何嘉偉有如其犯罪事實欄所載販賣第三級毒品之犯行，因而論處上訴人犯販賣第三級毒品既、未遂各1罪刑，並為相關沒收、追徵之諭知。上訴人不服第一審判決之刑提起上訴；原審審理結果，認第一審所處之刑係屬妥適，因而維持第一審所為量刑之判決，駁回其在第二審之上訴。從形式上觀察，並無判決違法情形存在。

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所謂供出毒品來源，係指犯罪行為人供出毒品來源之人，使調查或偵查犯罪之公務員得據以對之發動調查或偵查程序，並因此而確實查獲其人、其犯行者，始足該當。又個案情節不同，被告是否

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之適用，本應依證據於各個案件中分別判斷，並無從以被告於他案有該條項之適用，指摘原判決未予適用係屬違法。本件原判決就上訴人所稱供出毒品來源一事，已於判決理由中依憑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之函文等證據，說明上訴人未提供上手之真實年籍，亦未配合執行誘捕偵查，而無法順利查緝毒品上手，並無上揭條例第17條第1項減免其刑規定之適用等旨（原判決第2至3頁）。經核於法並無不合。上訴意旨以上訴人於原審法院114年度上訴字第1088號案件（下稱另案）中已供出毒品來源為「莊振緯」，並經原審法院同一合議庭認定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之適用，本件審理期間與另案僅相距2週，原判決竟認本件無該條項減免其刑之適用等詞，指摘原判決違法。係對原判決已說明之事項，以自己說詞，任意指為違法，自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

四、綜上，上訴人之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5　　日

刑事第七庭審判長法　官　林瑞斌

法　官　洪兆隆

法　官　高文崇

法　官　陳芃宇

法　官　吳冠霆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王怡屏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1　　日